

有關臺灣高等法院所詢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適用疑義 1 案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4.01.15. 秘臺人三字第104000165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1月15日

主旨：有關貴院所詢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3 條第 2 項之適用疑義 1 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院 103年12月26日院欽人二字第1030008042號函。

二、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3 條：「（第 1 項）法官每年度應至少從事前條所定在職進修四十小時。但司法院得視業務需要調整之。（第 2 項）法官因請延長病假或公（傷）假、停止職務、進修以外之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，致實際上無法從事在職進修者，前項時數依其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算。…」

三、有關貴院函詢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3 條第 2 項所稱「其他原因」之範圍、是否包含請娩假及流產假及依實際在職月數按比例計算方式等疑義，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茲以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僅明列法官因請延長病假或公（傷）假，並未臚列法官請其他假別符合該項規定，係考量該 2 種假別情形較為特殊，爰予明列。所稱「其他原因」係指優遇法官（法官法施行前，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40 條規定停止辦理案件人員及法官法施行後，依該法第 77 條規定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人員）、帶職帶薪自行進修等情形。另為配合國家積極建構友善生育環境，鼓勵婦女生育政策，法官於年度內請娩假及流產假者，亦列入「其他原因」範圍內。
- （二）符合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者，無法從事在職進修期間（含例假日），各月份達 15 日以上，該月份不計入實際在職月數。當年度在職進修時數，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達 0.5 小時者，不予列計。
- （三）據上，所詢法官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請延長病假，103 年 11 月及 12 月請該假各達 15 日以上，實際在職月數扣除 2 個月，103 年度在職進修時數至少須取得之時數為 33 小時（ $40 \times 10 / 12 = 33.3$ ，0.3 小時不列計）。另所詢法官分別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至同年 5 月 27 日、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104 年 1 月 21 日請流產假，103 年 5、12 月請該假各達 15 日以上，實際在職月數亦扣除 2 個月，103 年度在職進修時數至少須取得之時數為 33 小時（計算方式同上）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法院

副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法官學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本院民事廳、本院刑事廳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本院少年及家事廳、本院司法行政廳、本院資訊管理處（登法學函釋）、本院人事處

